

第 4 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 2025 年温州市数字化城管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温州市数字化城管服务外包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接企业为天津顺畅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2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.5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天津顺畅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3 日

相关说明及要求：

- 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填报的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数据应符合供应商自我声明的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国家划分标准，如不符合，按无效声明处理。
- 2) 中小微企业标准：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。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- 3) 请供应商按本表规定格式及要求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否则视为无效。
- 4)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5)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，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- 6) 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无需出具该声明函。

第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填写采购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温州市数字化城管服务外包（填写项目名称） 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温州市数字化城管服务外包（填写项目名称） 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接企业为 温州路瑞科技有限公司（填写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路瑞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 日

相关说明及要求：

- 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填报的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数据应符合供应商自我声明的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国家划分标准，如不符合，按无效声明处理。
 - 2) 中小微企业标准：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。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 - 3) 请供应商按本表规定格式及要求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否则视为无效。
 - 4)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 - 5)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，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- 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无需出具该声明函。